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912號

原告 張慈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同條項第2款為合併請求之規定）。據此，法院受理交通裁決事件，係以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下稱處罰機關）依道交條例第8條、第37條第6項所為具行政處分性質之裁決等為審理對象。又違反道交條例者，雖經警察機關予以舉發，仍應由處罰機關裁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三章「稽查及民眾檢舉」、第六章「裁決」參照），不服裁決者，始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再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如對非屬行政處分之舉發通知單或對於處罰機關所發未經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民國113年12月4日北市裁申字第1133257154號函不服而提起撤銷訴訟，有行政訴訟起訴狀、該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5-16頁）。然管轄之機關即被告就本件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書，有被告114年1

01 月17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008579號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02 33頁）。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與法定程式
03 有所不合，且不可補正，應予駁回。惟原告於嗣後如收受被
04 告就上開違規事件製發之裁決書後，倘若仍有不服，自得另
05 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向管轄法院
06 提起行政訴訟（撤銷之訴），併此指明。

0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
08 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1 法 官 林宜靜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4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15 幣3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許慈愷